

# Q/HYY

## 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 0007 S—2021

### 蔬菜干制品

云南省  
备案  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250018S-2021  
备案日期: 2021年5月4日

2021-05-04 发布

2021-05-14 实施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蔬菜干制品是以时鲜蔬菜作为原料，经原料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飘烫（或不飘烫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启瑞、马衔蔚。

# 蔬菜干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干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时鲜蔬菜作为原料，经原料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飘烫（或不飘烫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蔬菜干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按原料不同分为：叶类蔬菜干制品、豆类蔬菜干制品、块根和块茎类蔬菜干制品、茎类蔬菜干制品、其他类蔬菜干制品等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材料要求

4.1.1 时新蔬菜：应新鲜、清洁、无污染、无病虫害、无腐烂变质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形 态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形态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熟制后口尝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及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及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号: 5325 S-

期: 年 月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验方法
	叶类蔬菜干制品	豆类、块根和块茎类、茎类蔬菜干制品	其他蔬菜干制品	
水分, g/100g ≤	16.0			GB 5009.3
灰分(以干基计), g/100g ≤	14.0			GB 5009.4

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<sup>a</sup> (以Pb计), mg/kg ≤	0.8	GB 5009.12
注： <sup>a</sup> 指叶类蔬菜按90%脱水率折算，折算值=实测值×(1-90%)； 豆类蔬菜干制品、块根和块茎蔬菜干制品、茎蔬菜干制品按70%脱水率折算，折算值=实测值×(1-70%)； 其他蔬菜类按80%脱水率折算，折算值=实测值×(1-80%)。		

## 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4.7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7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。

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个最小包装，总重量不低于30kg，抽样数量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，重量不低于2k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- 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。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。

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4月21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4月27日

